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

加西亚·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多年来，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和审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进展，这是人们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一种实际瘫痪状态。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文件 CD/1840 所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拟议工作方案一直没有达成共识。古巴愿意支持可能达成的任何共识，但提议由于没有体现所有成员的意愿而没有得到谈判会议的必要支持。

古巴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我们也重申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呼吁，即裁军谈判会议应通过诸如尽快设立一个特设核裁军委员会这样的措施，并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商定一个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

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并且必须继续维持为最高优先事项。这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未来达成一致的基础。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分阶段计划展开谈判，以便在具体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包括就拟定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

古巴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呈现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和立场僵化，尽管不结盟运动发挥积极作用，包括提出推动审议工作的具体建议，但审议委员会在今年结束的三年工作周期期间未能就其议程项目达成任何实质协议。

古巴支持不结盟运动就 2009 年开始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个工作周期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审议委员会的两项议程项目应该是：“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的要素”。

第一委员会继续通过各项决议，但由于缺乏适当的后续机制，这些决议时常都没有得到遵守或执行，尤其是关于核裁军方面的决议。应对这项问题进行严肃审议，以期找出解决办法。

如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一直重申的情况，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特别联大)已是刻不容缓之事。有关这项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会议,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未能落实它的任务规定。去年投票反对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的唯一国家明确表示它反对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因此,这也阻挠了达成协商一致的任何可能。

不结盟运动在本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决定草案(A/C.1/63/L.22),这反映出我们决心继续致力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

两年前,大会通过了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第61/67号决议。古巴认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可积极推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摆脱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目前停滞不前的情况,迈向我们全体共同致力目标。这项宣布也同样有助于促进多边主义。它应就是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谈判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有些国家越来越诉诸单边主义的危险趋势的情况下。

我们重申对第一委员会愈来愈采用组成有限的专家组分析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非常敏感和重要的问题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设立专家组必须作为例外情况,而不应作为常规,而且应该采用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平等参与其中。

最后,我要强调,古巴认为裁军机制面临的主要难题基本上不是其工作方法的不同有效程度造成的结果,而是其他各项要素造成的难题,特别是有些国家缺乏对核裁军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重大问题作出进展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从2009年开始,我们应该开始看到符合国际社会期望的积极气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63/L.19。

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89的q、u和v分项目提出载于A/63/135号文件中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

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我们也感谢根据2007年第62/39号决议提出所需资料的各国代表团。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的重要里程碑,因为它为全面消除这种武器提供了有力的道德论述。世界法院以明确的用语宣告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提醒我们自己这项世界法院的信息,特别是在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谈判持续停滞的情况下。这项信息应激励我们的意志和行动,重新振兴进行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进程。

马来西亚自1997年以来一直都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荣幸地再次向委员会介绍载于A/C.1/63/L.19号文件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为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以以往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采用的格式,引述了国际法院的重要决定,特别是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1和第2段,但作了必要的技术增订。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依然是核裁军领域的一项重大贡献,它加强了要求全面消除这种令人发指的武器的道德论述。支持这份决议草案是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承诺进行多边进程的再次肯定。我们对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表示感谢,并邀请其他国家签署加入为提案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霍尔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今年我们庆祝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通过30周年。这项里程碑的协议建立了至今沿用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此外,最后文件制定的广泛任务规定确认需要振兴国际裁军架构。为了推动这项工作,我们必须扪心自问,如果我们努力振

兴和发展国际裁军机制，则国际裁军机制将以何种面貌呈现。

首先，裁军谈判会议将商定一项内容广泛的工作方案，通过废除用于程序事务的协商一致规则，使这项工作方案得以推展。同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我们将看到恢复展开关于拟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展开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战略讨论。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将看到以前商定的各项承诺都得到实现，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制定的原则和目标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制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国际监测系统全面运作，并且核查网络也建立完成。

我们将看到世界各国普遍批准《不扩散条约》，并且对奠定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都重新作出承诺。所有缔约国均将秉承善意切实进行裁军谈判。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均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同时，所有国家都将全面合作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我们还将看到各国相互协助，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出口管制系统，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有《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均将编写建立信任措施的详细年度报告。

在此处第一委员会，会员国将提交它们执行各项关键性决议的定期详细报告。各国将集中力量落实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且它们将把其他国家的安全视为自己本国安全的一部分。

我们通过的决议数量会减少。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已完成使命的决议将停止再提。只有明确针对相关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才得提出。这样的决议草案将促成有意义的辩论，表明裁军工作最迫切需要的所在，提出合作减少威胁的新途径，并指出需要我们持续注意的问题。简言之，我们将看到针对问题

的热烈谈判和辩论，这可视为是注重成果的有效多边主义。

令人遗憾的是我在此描绘的情景并不反映现实情况。所以，我们必须严肃考虑如何妥善利用现有裁军机制以及在传统机制停滞不前的情况下探索替代解决办法。我们只要就近看看渥太华进程和奥斯陆进程就可看到替代办法能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传统机制未能尽如人意的常规武器领域。

要说裁军机制已经彻底破产也并不尽然，即使通过这个机制取得的成果并不符合加拿大的期望。不过，加拿大欣见自 2004 年以来已经作出进展，使第一委员会成为更为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讨论的论坛。虽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令人失望，但我们有理由对 2010 年可能取得的成果感到乐观。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能够负起永久责任，特别是如果对不扩散条约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基础设施，使其能够制衡政治意愿和维持各次审议大会之间的势头。

裁军机制由我们所有国家共同集体拥有。因此，得由我们一起修补其中不起作用的部分并添加新的要素应对新的挑战，以便推动我们的差异能在其中加以调和和我们的共同目标能在其中获得实现的系统。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在大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所说，印度认为联合国体现了我们对集体行动以及对多边方法解决全球和平、稳定和发展的错综复杂问题的惠益的信念。依照《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该发挥中心作用和承担主要责任。我们用于应对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的方法——第一委员会的职责所在——建立于我们深信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最佳途径是以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作出集体努力。我们认为，这种精神在必要的政治意志作为后盾的情况下，能使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国际裁军机制取得预期成果。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负有在国际裁军议程上作出进展的重担。我们认为，在国际向前迈进达成共识时，这个领域的国际努

力就能取得成果。我们将继续依照议事规则作出努力，使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由于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决定影响到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工作和通过决定是合情合理之举。

印度高度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它是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建立的三合一裁军机制的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普遍的审议论坛，它应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我提请注意在今年 4 月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虽然审议委员会未能就其建议达成共识，但它进行的审议显示一些有意义的趋势，出现愿意审视具有普遍性质的共同方法，就我们当前的各项安全挑战促成协调和达成共识。这证明这个机构存在的持续价值和重大意义，使会员国能用它制定具有普遍性质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体现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前瞻性愿景。

印度重视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审慎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3/279)中所载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我们特别喜见吁请秘书长加强发挥他促使各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展现政治意愿的作用。咨询委员会作为能够涵盖各国普遍看法和期望的机构，必须致力于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最广泛的看法和意见。我们深信，它的工作焦点将继续是广泛的全球裁军问题，而不是限于这个或那个条约的框架工作。

我们希望，咨询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将向裁研所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裁研所过去十年来已经汇集了极有价值的专门知识，因此，它也应将本身可观的能力运用于全球核裁军的优先工作。裁研所对这项工作的适当关注是受到欢迎的。

我们赞赏在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领导下裁军事务厅作出的不懈努力。它作为一个中立机构，在整合联合国全球裁军努力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值得

我们对它完成任务给予全部支持。会员国的优先事项最为重要，因此，我们深信在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我们的共同目标必能实现。

我们相信，根据 2002 年联合国研究(A/57/124)内的建议，联合国努力推动和鼓励进行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有助于提高对全球裁军目标的认识和加强达成这项目标的全球集体意志。印度再次签署支持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草案(A/C.1/63/L.52)。

我们喜见 2008 年 8 月 18 日新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幕。秘书长在办公厅主任南威哲宣读的开幕词中呼吁区内所有国家与区域中心密切合作。印度将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协助加德满都中心完成任务。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多边外交带有议会工作性质，有适当论坛才能产生结果。若要适当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不仅需要有形空间和程序，而且需要具备政治合法性和体制资源的论坛。

我们现在所说的裁军机制，是整整 30 年前经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而制度化了的。它所设立的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审议和评估论坛；联合国裁军方案，其中包括许多外交官，大多今天在座；确立裁军谈判会议为最重要的谈判论坛；并采纳协商一致规则作为谈判会议的决策机制。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裁军机制基本上已经无法正常运作。显然，裁军机制在核武器领域——多边裁军议程上的最重要内容——方面的工作，需要各大国的领导与承诺。协商一致的规则就是为了保护这些国家的安全利益。然而，协商一致经过按照字面上意思解释，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否决权，可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政府专家组、甚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瘫痪。

将协商一致作为完成裁军谈判最后阶段工作的条件来保护特定安全利益是一码事，以之阻碍这方面谈判的发起以及建立附属机构作为谈判论坛又是另一码事。如此狭隘地解释协商一致规则，已造成一种

荒谬的势态，导致裁军谈判会议瘫痪了十多年。坦率地说，这是滥用协商一致规则。

国际安全是基于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的。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有责任维护国际安全。而且，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一项全球性公益事业，有利于所有国家。裁军机制增添一定程度的民主化，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

如果按照人们所说，目前的政治事态发展可对国际形势产生积极的影响，那么，我们就应该利用这种契机发起评估进程，甚至改革联合国裁军机制。因此，当我们在联合国就新的管理、环境、两性平等结构以及更有效的行政管理和人力与预算资源使用制度进行谈判的时候，没有理由不以批判的眼光审视协助多边裁军外交的各种机构。

我们已经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并确立了“人的安全”与“保护的责任”等新概念。然而，成果文件中显然缺失裁军的重要内容。智利认为，重新填补这一空白的时机已到。当时，我们曾在挪威领导下，通过七国倡议展开斗争，结果赢得了联合国三分之一以上会员国支持把裁军的基本论述写入文件。现在已经时过境迁，但仍然需要取得进展，而且我们认为，满足这方面需要的时机已到。

使我们既能够从体制和政治上对裁军机制进行一次审查，又能够形成必要的足够势头予以修复的办法，可能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这项倡议始终得到我国所属的不结盟运动的支持，并且得到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大会是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联合国代表机构。大会若能在适当政治层次发挥作用，很可能产生必要的变革，为国际社会提供其现在所需的各种工具。

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的本身并非目的，它们仅仅是联合国系统用以满足国际社会政治需要的资源。裁军是一项全球性公益事业，但裁军谈判会议则不

是。如同前人权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可以改革，当然可以扩大，而且希望能够民主化，以提高其正当性、包容性和透明度。到了 2008 年，难道现在还能设想一个多边机构背着民间社会运作？在这个全球化和通信革命的时代，是否还能容忍不在裁军机制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关系的状况？

正如我们在有关常规武器的辩论中指出，大多数国家的政治意愿不仅能够产生运动，而且能够开创推动国际裁军法的渠道。导致达成《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公约》的开放式外交进程一枝独秀，与四周一片荒凉形成鲜明对照。让我们各国从中得出适当的结论。

委员会很快将对一项启动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进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愿各国借此机会，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始振兴裁军机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和 A/C.1/63/L.49。

Obisakin 先生(尼日利亚)(以法语发言)：今天，我先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我也是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这一发言的。

(以英语发言)

首先，关于有关设在多哥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非洲谨感谢所有成员去年以通过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对非洲大陆的支持。其次，我们也要欢迎参加讨论的各位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上星期他们已经在会上发言，我相信他们将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履行其确保有效促进区域和平与裁军的任务。

我们还要呼吁所有成员继续支持非洲，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非洲有一句话：一个巴掌拍不响，孤掌难鸣。有时东西重，必须用双手捧起来，加上一点帮助，才

能把东西举到头上来。因此，我们相信，联合国会员国将帮助我们解决我们的问题。左手洗右手，右手洗左手，才能两手洗干净。因此，我们以非洲的名义呼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谨指出，决议草案修订本中有一处更改。非洲及其各伙伴同意，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删除“满意地”三个字，修改后整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关于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付中心业务费用和新设三个员额的建议得到执行。”

另外，执行部分第 7 段已经过修改，现在整段案文如下：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我接下来介绍由尼日利亚和其他近 90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49。我们认为，该草案目前还在接受新的提案国。这项方案始于 1978 年，现在无疑已经培养出许多研究人员，其中许多今天在座。上星期又举行了一次新的研究人员毕业和颁发证书典礼。

据悉，迄今为止，该方案已经为 100 多个国家培养出约 759 名研究人员。该方案无需太多的介绍；众所周知，方案的目的在于确保诸如今天在座的各种专业人员源源不断，它是产生第一委员会问题专家的主要来源。正如我们地区的人所说，河流离开源头，必枯无疑。我们不会忘记我们的源头。

我们呼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49，如同以往通过此类草案那样。我们也希望今年的提案国和往年一样多，往年有近 140 个提案国。我预先感谢委员会各成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裁军机制主题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进入委员会今天工作的第二部分之前，我谨回顾，10 月 24 日星期五，秘书长参加了一次高级别活动并发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讲话。我请所有与会者查阅这一讲话。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上可以查找到这篇讲话。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讲话。秘书长在讲话中谈到裁军问题，并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因此，我希望与会者阅读这一重要文件。

委员会现在进入今天下午会议的第二部分工作。正如与会者所知，将有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前三名发言者将向各位介绍他们对委员会在核武器、外层空间和常规武器各组所讨论问题的意见和看法。然后，我们将听取另外四名发言者发言，谈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集束弹药和其他主题。

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因为我们现在必须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工作。

下午 3 时 55 分会议暂停，5 时 10 分复会。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已结束委员会头两阶段的工作。正如成员们所知，明天，我们将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的理解是，秘书处已经向成员们提供一份简短的非正式文件，列出了我们明天将要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此外，星期五，有人要求秘书处分发我们表决程序应遵循的基本规则，我已请成员们自己阅读一下。由于成员们没有任何关于规则的问题，我就认为大家都已了解清楚。

很简单。决议草案将分组审议。各提案国代表团可以作一般性发言，而非提案国则可以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最后，我谨通知成员们，关于我所提到的秘书长 10 月 24 日星期五所作的发言，由于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勤奋努力，现在我们已经拿到足够的发言稿复印本。有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在会议室后面的桌子上拿到这一发言稿。

明天下午，我们的工作将会很紧张。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些事项。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的提案，我谨通知各代表团，载有额外提案国名单的文件 A/C.1/63/CRP.3 将每日更新，现在可以拿到增编 4。文件 A/C.1/63/CRP.3 和 A/C.1/63/CRP.3/Add.1 也作了更改，现在也可以拿到其复印本。

敬请仍在散发提案国名单的代表团将名单交回秘书处，因为我们需要一些时间来处理文件。最后说一下，文件 A/C.1/63/CRP.3 及其增编已贴到 QuickFirst 网站上。

我也要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三份口头说明已经印发，也可以在网站上查找到。这些说明涉及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11、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3/L.6、以及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3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发言。

拉迪亚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关于主席向本次会议与会者分发的有关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安排，我想提一下对决定草案 A/C.1/63/L.22 的行动，该草案列在关于裁军机制的第 7 组之下，是在议程项目 89 分项目(o)之下提交的。我谨请求主席推迟对该决定草案的行动，因为今天下午不结盟运动将要举行一次协调会议。我将适时与主席联系，以便通知他，不结盟运动是否作好准备，在对不结盟运动所提交其它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那一天也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我看这一请求没有问题。

在这头三个星期里，我尽量让各位代表日子过得非常轻松。如果明天下午大家让我顺顺利利地展开工作，我将不胜感激。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